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周熙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熙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周熙旭先生简历

周熙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就职于常州市顶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